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耿建新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耿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耿建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独立董事相关程序。

耿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耿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